

2021年度勐海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农药	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场所，农药产品质量、农药产品标签、说明书、农药许可证件、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、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、农药经营购销账	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，农药登记试验单位	按3%抽取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； 2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； 3.《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	县级	
2	肥料	肥料产品质量、肥料登记证、肥料标签	肥料生产、经营者	按3%抽取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； 2.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条	县级	
3	种子	种子质量、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、品种真实性、种子生产经营资质、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、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案、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、委托生产备案情况	种子生产经营企业、委托生产企业、制种基地	按3%抽取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五十条； 3.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； 4.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； 5.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
4	种畜禽质量	种畜禽质量安全	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、个人	按3%抽取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	县级	

5	蚕种质量	桑蚕、柞蚕种质量	蚕种生产经营者	按3%抽取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二条第三款； 2. 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	县级	
6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	按3%抽取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； 2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	县级	
7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	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规范情况，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规范的情况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治理的情况	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	按3%抽取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条	县级	
8	兽药	兽药质量	兽药生产经营企业，兽药使用单位	按3%抽取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 2.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相关条例	县级	
9	生猪屠宰管理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）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	生猪定点屠宰场（场）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工者	按3%抽取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条例； 2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 3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06号）第四点	县级	

10	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	农业机械生产条件、企业名称、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，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	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	按3%抽取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； 2. 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	县级	
11	农业机械安全	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、登记、操作证件执行情况，农业机械生产、销售、质量、维修情况	农业机械生产、销售、维修者	按3%抽取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二款； 2.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； 4.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	县级	
12	农产品质量安全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	按3%抽取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； 2.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	县级	
13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抽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测条件、能力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	按3%抽取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； 2.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； 3.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》第二十六条	县级	
14	渔业	养殖业标准和条件、捕捞取得许可证、水产品建立质量检验制度情况	渔业生产者	按3%抽取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七条第三款	县级	

15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	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	按3%抽取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； 2. 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； 3. 《云南省渔业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县级	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	--